

28 2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收文總	
		證明該員服務年次由		建字第49210號	
擬稿		會稿		文別	
				證書	
擬稿		核稿		送達機關	
李慶剛		汪為政		胡開籍	
檔案		去文		類別	
字第		字第		附件	
49210		元月廿八日		元月廿九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交辦	
號		號		號	

116
C

(全) 銜) 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

字第

號日

查胡開籍確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充任本廳
科員三十一年八月調充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組
員三十二年十二月由該處改任會計室科員更名
為翼典正三十二年八月呈准辭職是實特此証
明。

廳長余

原正科一任隨事奉送。



事室

子元十八

任查所呈均

康實在批准

給証敘行律呈

核判

小室

呈請

28

報告

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於武昌王惠橋二十二號

事由：為任卸職務証件被炸損失，請准查案，補具証明文件

，祈核示由。

查

開籍外號翼曲也

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前任

廳長林遺聖委充廳內科員在總務科工作至三十一年八月

底在朱一成廳長任內奉調廳屬之交通事業管理處組員

在該處總務組工作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更名翼曲改派該處

會計室科員至三十三年八月底辭職他就計在建設廳任

職有二年零一個月繼續在文管處任職兩年總共任職四

年零一個月惟以任卸職務証件在抗戰期間逃難被炸

損失除查廳任職及調職有案外其交通事業管理處在
抗戰期間隸屬

鈞廳復員後該處機構撤銷無法查案茲檢呈湖北會
計處訓令伏乞

俯賜成全准予一併查案出具任職及卸職年月日期計

共四年零一個月証明文件以資証實再
開籍因有要

務擬即離鄂赴湘轉赴貴陽公幹未便在此久候尚乞

賜予提前辦理以利工作為感如何之處理合報請

鑒核示遵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余

前建設廳科員

胡開籍

 謹呈

附呈湖北會計處訓令乙件